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孟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8,3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75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62569 元	蔡孟霏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0 0%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蔡孟霏於民國113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8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9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10 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未受
11 償之利息5768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
12 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
13 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4 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5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16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17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18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19 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20 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